

提供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邳州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第三方安保运维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325-JSZR-G2025-01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邳州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第三方安保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邳州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第三方安保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86 万元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打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。

说明：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的规定，其中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、